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、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时止，本激励计划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，根据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该12名人员持

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22,002股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；以及对12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2,00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肖耿、盛雷鸣、姜省路、张然

2021年9月29日